

济源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2016〕39号

济源市人民政府 关于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处理意见

各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严肃征兵法规纪律，纯正征兵风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河南省征兵工作条例》和《中共济源市委 济源市人民政府 济源市人民武装部关于城乡士兵同义务同待遇的意见（试行）》（济发〔2011〕20号文件）精神，对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作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有以下行为的，认定为“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

（一）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均合格，经市征兵办公室定兵会议确定应征方向后，不愿意入伍服役的。

（二）应征公民入伍后怕苦怕累、不愿受部队纪律约束，以各种理由逃避服兵役，经反复做工作仍不愿意继续服役，被部队

按思想退兵做出处理的。

二、对拒绝、逃避征集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由所在产业开发（集聚）区、镇（街道）执行，上交市财政，列支下年度产业开发（集聚）区、镇（街道）征兵工作经费。如当事人拒不执行，移交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市征兵办公室在其《兵役登记卡片》或《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上注明“拒服义务兵役”字样。

四、两年内不得参加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考试。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不得将其录用为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六、公安机关两年内不得为其办理出国（境）手续。

七、纳入个人信用评价体系，扣除社会信用指数10分，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是党（团）员的由所在党（团）组织按照权限严肃处理。

九、将其列入《济源市拒服兵役人员黑名单》，通过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公告，并上传公安网备案。

2016年8月9日

主办：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一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驻济有关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中级法院，检察分院，市法院，市检察院。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印发